

征求意见稿

尧都区县底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2023年12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我区组织编制了《尧都区县底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忠实践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山西省委省政府、临汾市委市政府、尧都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立足发展新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自然保护与城乡开发有机融合的国土空间格局，为县底振兴发展率先实现新突破提供空间保障。

现将本规划征求意见稿予以公示，公示期为30日，欢迎社会各界和广大市民积极参与，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一、公示时间

2023年12月8日至2024年1月6日

二、公示意见和建议反馈方式

有关部门、社会各界、公众如有意见，可通过电子邮件、信函、传真等方式提出书面意见(署真实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地址和通讯方式)，反馈至临汾市尧都区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股。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梁萍、赵瑞

电话:17603516622

电子邮箱: ydzrzygh@163.com

通信地址:尧都区益民路14号尧都区自然资源局

邮编:041000

三、公示内容

见附件《尧都区县底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征求意见稿

特此公示

临汾市尧都区自然资源局

2023年12月8日

前言

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是“五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最基础的层级，是实现各类管控要素精准落地的重要一环，其主要任务是落实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指标传导以及定量、定界、定标管理要求，对乡镇全域内的国土空间开发与保护做出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强调实施性和全域要素覆盖，以及乡镇“一张图”规划、“一张图”管理，同时明确城镇建设区、工业区、农村居民点等的开发边界，是开展乡镇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和村规划的编制依据、是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法定依据。

按照上级统一部署，尧都区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了《尧都区县底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包括县底镇镇域、镇区两个层次，总用地面积14655.35公顷，本次规划年限为2021年-2035年，其中近期目标年至2025年，远期目标年至2035年。

目 录

01

规划定位与
目标

02

总体格局
与结构

03

自然资源保
护与利用

04

国土综合整治
和生态修复

05

乡村振兴
和发展

06

历史文化与
特色风貌

07

综合体系
支撑

08

镇政府驻
地规划

09

规划传导与
近期建设

1、规划定位与目标

规划定位

立足现有种植、养殖、生态、红色文化等本底，聚焦现在，着眼未来，近远期相结合，将县底镇定位为：

尧都区种养殖基地

农副产品加工基地

红色文化高地

规划目标

到**2025**年，完成特色种养殖产业的建设，构建现代畜产业链条，壮大集体经济，将县底镇建设为尧都区特色种养殖基地、农副产品加工基地。

到**2035**年，完成特色种植、特色养殖、农副产品加工、畜牧产业链条、红色文化旅游等一二三产业的深度融合，完成村庄农业现代化建设，建设成环境优美、产业兴旺、村民富足的产业融合发展示范镇。

2、总体格局与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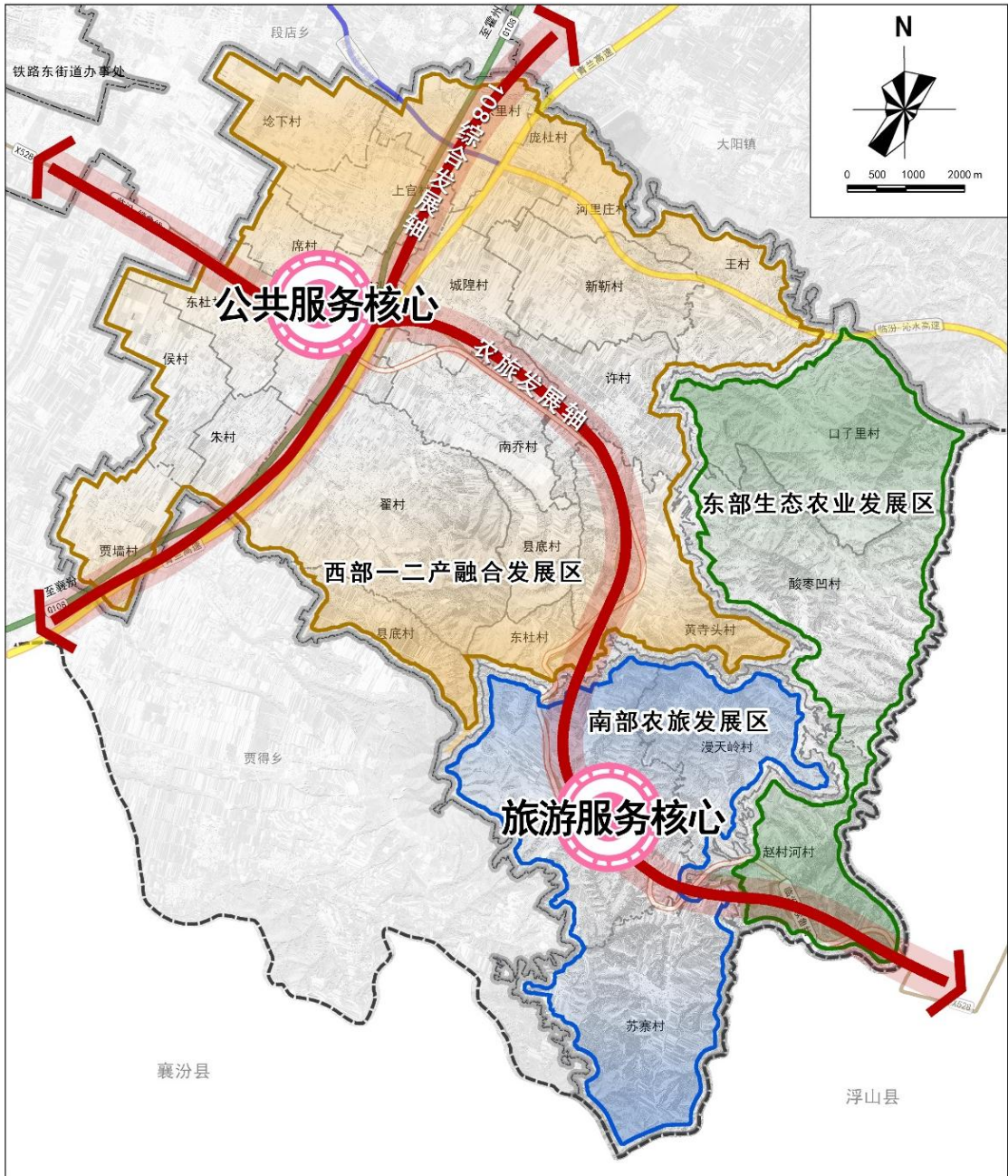
规划定位

本次规划综合提出“两心两轴三区”的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两心：包括县底镇政府驻地综合服务核心和贺家庄村旅游服务核心。

两轴：包括108国道发展的综合发展轴和依托新建省道发展的农旅发展轴。

三区：主要指县底镇西部平川地区、南部农旅发展区和东部山区的生态保育区。



2、总体格局与结构

底线管控

永久基本农田

按照面积不减少、质量有提高、布局总体稳定的要求，落实上级下达永久基本农田红线，面积共计3662.07公顷。

耕地保护目标

落实完成尧都区下达的耕地保护任务，规划期内县底镇将耕地保护目标带位置确定为4495.32公顷。

生态保护红线

县底镇镇域内无生态保护红线分布。

城镇开发边界

落实上级下达城镇开发边界，面积共计220.16公顷。

河道岸线控制线

严格按照响水河治导线划定成果进行水体管理。

历史文化保护线

落实县底镇1处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处区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57处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的物的本体范围、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在上位规划下达的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约束下，结合上位规划需要在本区域落实的项目，确定未来用地规划布局，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3、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耕地资源

稳定耕地数量

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类型农用地，强化土地用途监管，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应。防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

优化耕地布局

推进优质耕地集中连片布局，优化永久基本农田布局，逐步实现永久基本农田内耕地比重提高。

提升耕地质量

加强重点地区基本农田整理和农村建设有地整理，提高土地质量，改善土地生态环境，提高耕地的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推动耕地质量提升工程，通过修缮沟渠等基础设施，提高农田耕地质量等级，从而提高农田产出。

后备耕地资源

落实上位耕地后备资源数量，夯实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3、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水资源

严格控制用水总量， 全面建设节水型社会

加强用水总量、用水效率、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的管控。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强化节水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管理。

优化水资源利用结构， 加强水源地保护

注重本底水资源涵养，严格控制地下水超采，充分利用水源优先用于农业、居民生活；提高非传统水资源利用比例，再生水、雨水等非传统水资源主要用于工业用户、市政、生态景观等。构建多水源联合调度的供水格局，提升水资源安全保障程度。

林草资源

严禁转换，严格用途管制，严格保护各级生态公益林；严格限制林地转为建设用地，严格控制林地转为其他农用地；严格保护森林资源，加强经营管理，实现森林面积占补平衡、进出平衡；分级保护，科学划分林地保护等级，实施林地分级保护管理。

4、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

农用地整理

高标准农田建设

强化建设进度和质量管埋，提升建设成效，以永久基本农田为主的集中连片10公顷以上的耕地为建设对象。

农业基础设施建设

规划建设塘坝、小型拦河坝、农用井、泵站、小型集雨设施等，修建疏浚排灌渠（管）道，新建改建机耕道路，新增和改善灌溉设施，新增节水灌溉设施，提高农田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和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为保障粮食安全、推动乡村振兴提供坚实的基础设施保障。

耕地提质改造

川地基本实现园田化，坡地基本实现梯田化。项目区及主要工程建筑物设立永久性标志，管护组织和管护制度健全，各项工程设施保持完好，能较长时期发挥效益。



4、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

建设用地整理

农村宅基地整理

在摸清底数的基础上，通过对已搬迁撤并村庄和规划搬迁撤并村庄宅基地进行整理。

工矿废弃地整治

通过调研分析，对现状闲置工矿废弃地综合整治，探索“全域土地整治+现代农业+精品文旅+未来乡村”的融合发展模式，将实现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带动农业转型升级，助力乡村振兴。



4、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

生态修复

林草湿退化修复

通过更新造林、补植补造、清草除灌等方式修复退化林地；通过工程治理和生物治理相结合的方式修复退化湿地，主要分布于响水河和浮峪河沿线。

地质灾害治理

县底镇共存在2处地质灾害隐患点，地灾类型均为崩塌，其中，应加强隐患点监测，不再新增村庄建设用地。

水土流失治理

治理水土流失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主要包括三个方面，第一是坡面治理工程，第二是沟床固定工程，第三是淤地坝工程。

水环境治理

重点加强响水河水环境治理，包括三个方面，第一是面源污染治理，第二是污水处理，第三是河道治理。



5、乡村振兴和发展

镇村体系结构及职能分工

1、乡村等级结构

规划县底镇分为镇政府驻地、中心村、基层村三个等级，其中中心村5个，基层村20个。

2、乡村职能结构

规划县底镇镇村职能分为综合服务型、农业生产型、农业旅游型、生态保育型四类。其中综合服务型2个，农业生产型18个，农业旅游型2个，生态保育型3个。

3、村庄布局分类

规划将县底镇村庄分为城郊融合型、特色保护类、整治提升类三大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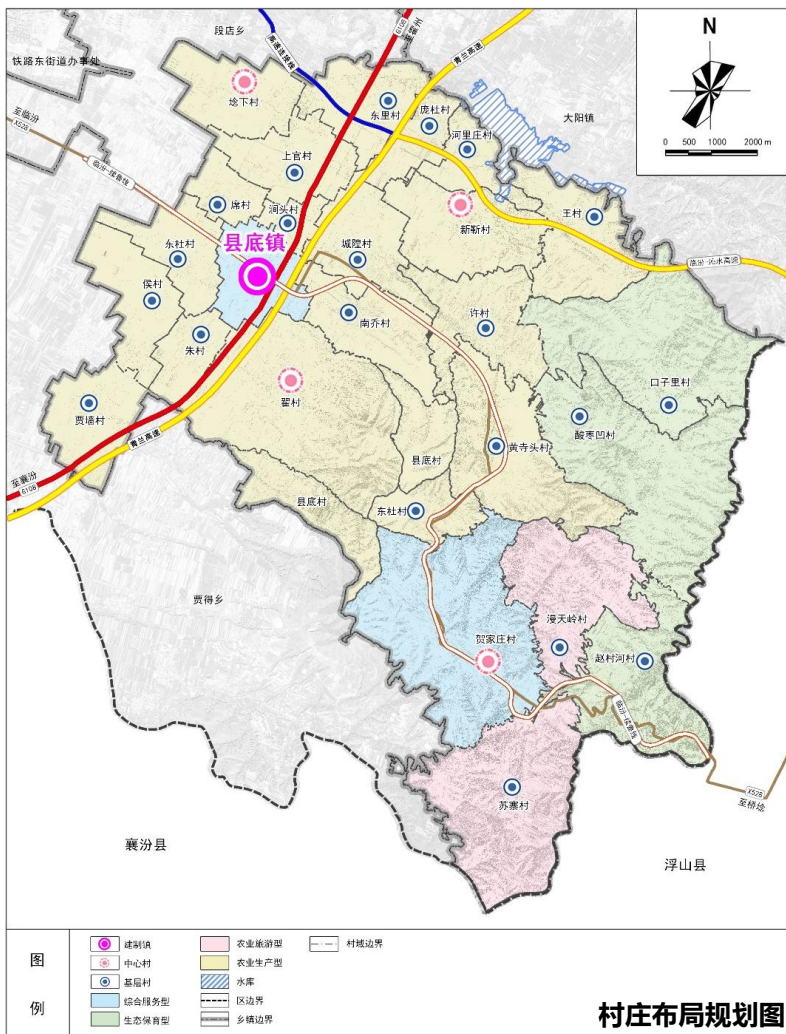
产业布局规划

规划镇域产业空间布局结构为“两核两带三区”。

两核：县底镇驻地产业综合服务核、贺家庄村旅游服务核。

两带：南北向的108产业发展带、东西向的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带。

三区：包括西部现代农业园、东部的生态农业发展区、南部的农业休闲旅游区。



6、历史文化与特色风貌

历史文化保护规划

保护对象

包含县底镇镇域内60处文物：1处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处区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57处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保护方法

实行“保护名录+保护区划”的保护方式，明确保护资源名称、资源类别、保护等别、资源年代、占地规模。保护区划结合文物保护单位，明确保护对象的基本情况、位置、保护四至界线、与周边环境的关系和相关保护要求等。

保护措施

- 1、修护遗址环境，保护原有村落聚集形态，处理好建筑与自然环境之间的关系。
- 2、保护村庄街巷尺度、传统民居以及道路与建筑的空间关系等。
- 3、继承和发扬民族传统文化，适当建设标志性的公共建筑，突出地域的特色风貌。
- 4、用现代化的手段，活化遗址文化。积极探索“活态传承”、“保改结合”等多种兼容并包的历史文化保护模式，营造历史文化体验感，增强游客参与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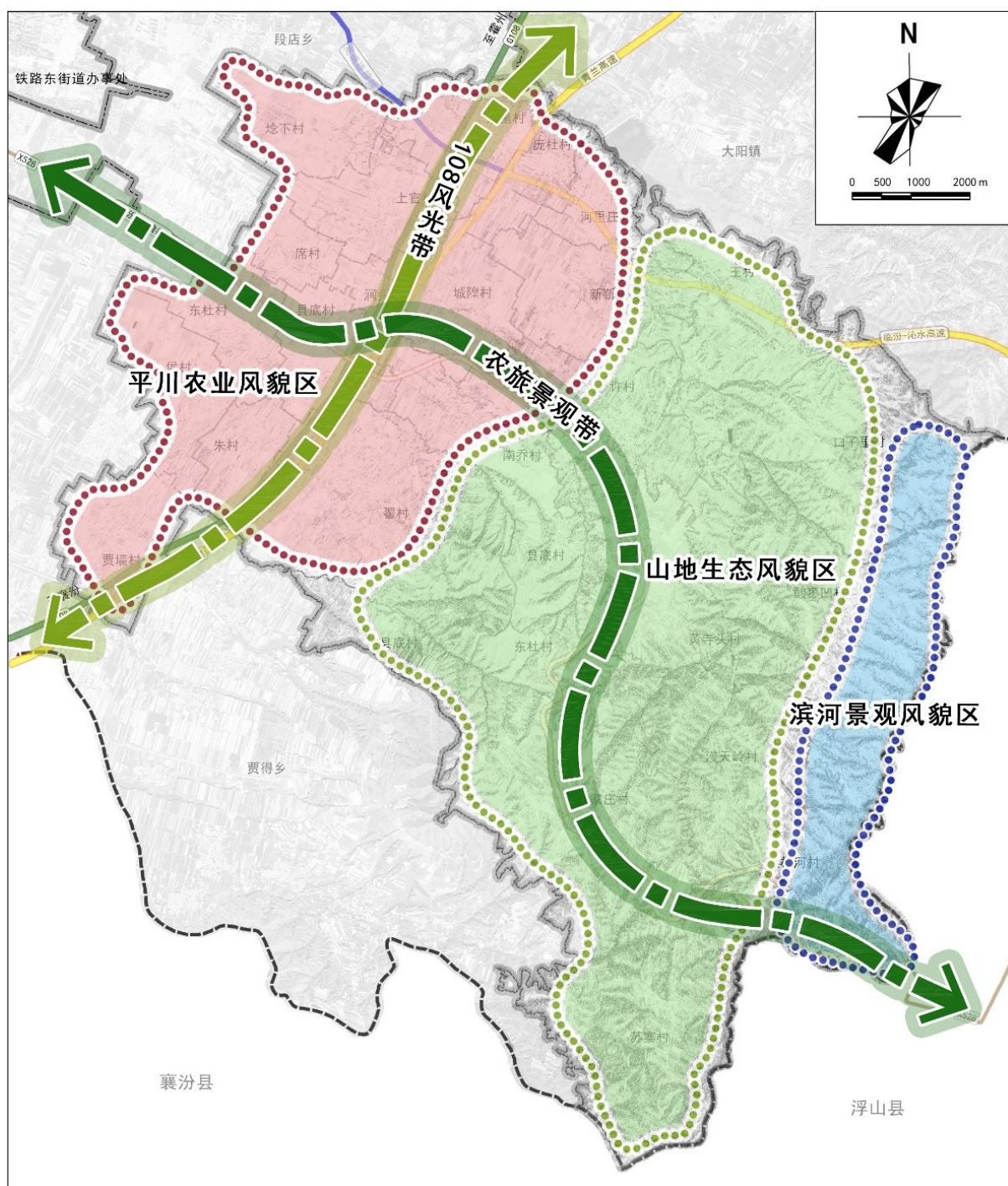
6、历史文化与特色风貌

特色风貌塑造

规划将县底镇域景观风貌规划为“两带三区”。

两带：指的是依托108国道的108风光带和依托528县道的农旅景观带。

三区：包括西部平川农业风貌区、山地生态风貌区和滨河景观风貌区。



7、综合体系支撑

综合交通规划

1、道路交通规划

形成“**一横三纵**”的镇域主要道路系统。

“**一横**”：县道升级为省道。

“**三纵**”：规划108国道改线、青兰高速、规划大贺公路。

2、镇区路网系统

规划镇驻地道路分为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三级，规划主干路红线宽度为9-14米；规划次干路红线宽度4-9米，规划支路宽度为2-4米。

3、公共交通规划

积极融入尧都区公共交通体系，引导规划公交路线，沿路规划公交站点。公共交通停车场可结合镇驻地停车场布局。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构建两级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1、城镇层级

应构建活力便捷的集镇中心，文化、体育、医疗、教育等服务要素宜临近生活性街道、交通节点、公园水系等布局，形成功能复合、便捷可达、环境宜人的集镇公共活动中心。

2、村/组层级

应引导要素适度集聚，打造生活生产生态融合、服务要素适度集中、空间尺度舒适宜人的空间格局。村/组层级应当配置公共服务设施：村卫生室、老年活动室、文化活动室、农家书屋、便民农家店、村务室、物流配送点。

7、综合体系支撑

公用设施配套规划

1、供水工程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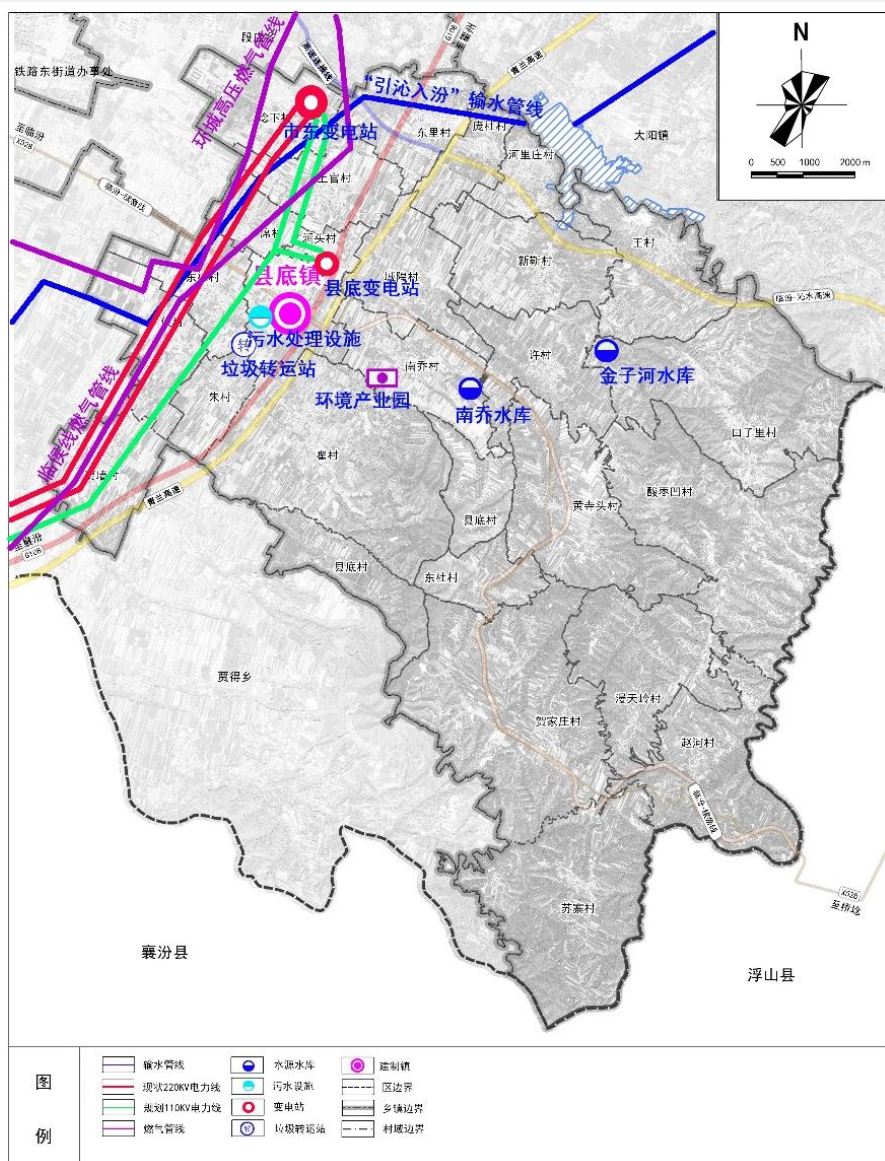
规划结合国家乡村振兴的政策要求，对镇驻地及各村庄现状给水设施进行更新改造，消除老旧管网的隐患，提高建设标准，扩容调蓄设施，增加消毒系统，全面保障供水安全与卫生。

2、排水工程规划

规划逐步完善镇、村排水设施，推行雨污分流制。污水排至镇区污水处理设施。中心村和一般村应配套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3、电力、通信规划

整合改造老旧设备，更换陈旧电力、通信线。改善农村信息条件，加快光纤到村，促进农村地区信息化。



7、综合体系支撑

综合防灾规划

防洪排涝规划

加固堤防，加强河道整治，保证河流发生标准以下洪水时不决口；开挖疏浚流河道，恢复和提高河道的泄洪能力，消除河道内的行洪障碍，禁止建设永久设施，以利行洪。通过对排涝沟渠进行全面疏浚，完善沟系建筑物配套，改造雨水管网、增设强排泵站和增设源头径流消减设施等措施提高排涝标准。

消防规划

规划镇政府、村委会作为消防物资储备处，并将满足一定灭火要求的农用车、洒水车、灌溉机动泵等农用设施作为消防装备的补充，一并纳入日常管理。严格落实消防供水系统、消防通道、消防标识及建筑防火规范要求 and 设施建设。规划镇政府和村委会作为防灾指挥中心，并与尧都区指挥中心统筹协调联动防灾。配置必要的应急电源、应急通信电话等设施。县底镇卫生院为应急医疗卫生设施，其应急医疗服务范围为县底镇全部范围。

抗震规划

规划抗震设防基本烈度应按Ⅶ度设防，一般工程和建、构筑物按Ⅶ度设防，医疗、消防和防灾设施等生命线工程提高1度设防。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在镇域规划建设范围内实施地质灾害评估，按照评估地质灾害可能性及危害程度进行危险性分级，作为村庄建设的参考和地质灾害管理依据。

8、镇政府驻地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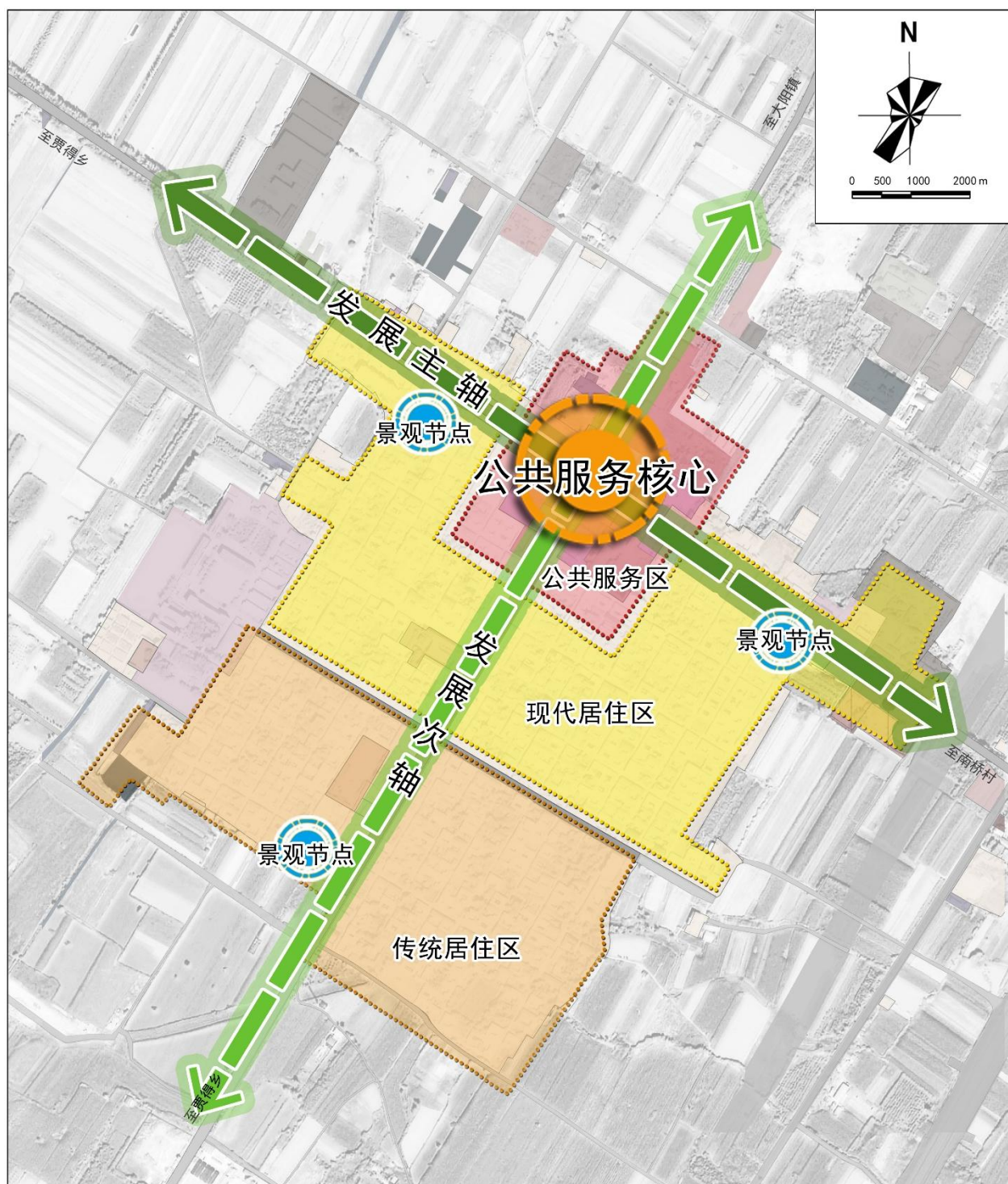
规划镇驻地形成“一心两轴三点三区”的空间结构格局。

一心：指的是镇驻地公共服务核心。

两轴：包括东西向的发展主轴和南北向的发展次轴。

三点：指的是以庙、街头绿地为核心打造的景观节点。

三区：包括公共服务区、现代居住区和传统居住区。



9、规划传导与近期建设

强化规划传导

1、城镇开发边界内

镇区结合空间结构和功能分区，划分为居住片区、综合服务片区2片区，作为空间识别和划定规划控制单元的依据。镇驻地开发强度按两级控制，实行差异化的土地开发强度管制。

2、城镇开发边界外

结合尧都区村庄分类布局成果，制定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单元。从村庄发展方向、建设引导、规划标及重要控制线、要素配置和风貌管控等，给出明确的引导，保证乡村建设有规可依。

制定近期建设的计划

规划近期对县底镇统筹安排生态修复、土地整治、低效空间有机更新、产业发展类、基础设施类、公共服务设施类等工程 and 项目，制定近期重点项目表。

保障实施措施建

- ✓ 积极引导公众参与
- ✓ 开展信息化建设
- ✓ 健全监督问责机制
- ✓ 积极实施生态建设
- ✓ 统筹安排建设时序
- ✓ 明确用途管制要求